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翁泓文
電話：03-8462860轉575
電子信箱：hongwen052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05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61665_11502000020_1_prin、61665_11502000020_1_ATTACH
(376550000A_11500058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058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培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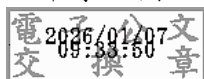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月6日科實字第11502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該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該館網站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



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